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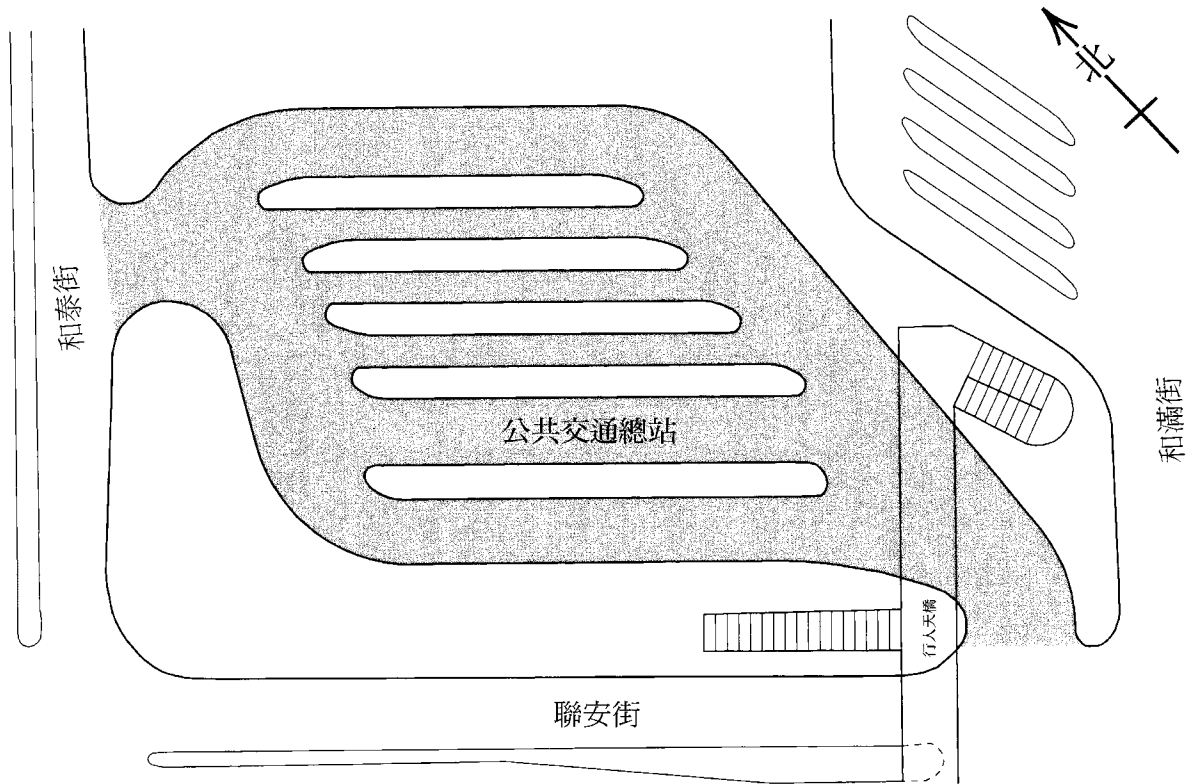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劃為禁區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駛入該公共交通總站。有關公共交通總站的確切界限已於附表的圖則內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交通總站——新界
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

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

運輸署署長霍文